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召募少年志工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地方（少年）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名額：個人少年保護志工3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採通訊報名。

報名時請檢具報名表、簡要自傳(500字)及最高學歷證明以利初步審核。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調查保護室收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年滿20歲，品性端正，對助人工作富有熱忱，完成少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，並通過考核及面談者。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含6小時基礎訓練課程（請至臺北ｅ大完成線上學習），及6小時特殊訓練課程（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訓）。

五、服務項目：協助調查保護室少年及家長報到事宜及其他交辦業務。

受聘志工每次服務3小時，平日上午9點至12點，或下午2點至5點，單次服務提供誤餐補助費用新台幣200元，倘有其他輔導活動需協助之情況得調整之。服務地點為苗栗地方法院少家大樓4樓調查保護室。

六、受訓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本院另行通知受訓資訊。

七、若有其他問題，請來電調查保護室詢問。

連絡電話：(037)330083轉781調查保護室心理輔導員宣明鈞